

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询征函的回函

致：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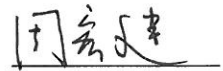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征函》
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骄成超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骄成超声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骄成超声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3年5月10日